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《探索者導師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 111.11.2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12.xx.xx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

第1條 為促使本院導師帶領和鼓勵大學生積極瞭解自己、規劃學涯與職涯，並組成C夥伴學生社群，以祈共學共伴共好，本院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探索者導師》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本獎勵金)以遴選優良導師，給予獎勵，鼓勵其持續發揮探索導航員和學規師之功能。

第2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依所執行之「探索者素養導向」計畫目標，於學年末遴選C夥伴優秀探索者導師。

第3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探索者素養導向計畫之配合款。

第4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配合款彈性調整。

第5條 由計畫主持人與(非導師之)協同主持人等進行評審，決定優良導師及頒發獎勵金。協同主持人若為導師，可舉派該系教師代表參加。

第6條 探索者導師遴選基準：

(必)C夥伴相處之心得與反思(繳交參賽或在社群po 文)
(必)導生學習規劃記錄 1. CVHS填答數 2. (與諮商師或導師)團體討論數 3.【四年輔仁·終身學習】學習規劃與紀錄表填答數
(必)輔導學生次數(導師系統)
(選)輔導學生參賽並得獎

第7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